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優先股)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 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 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 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集出售,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 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 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 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 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 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 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鋭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